

基要真理〔十二〕

第十二課：一個蒙召的罪人，如何悔改信主，蒙恩得救《我當怎樣行》

壹·罪的定義

一·罪的起源：

- ❖ 撒旦最先犯罪〔賽 14:12-15，啓 12:9，20:2、10〕
- ❖ 撒旦引誘人類始祖犯罪〔創 2:16-17，3:1-5〕
- ❖ 罪在本質上就是背叛了神〔創 3:6〕
- ❖ 人受試探而情落的結局是可悲的，人類從此陷入罪中

二·罪的定義：〔撒上 16:7，太 5:21-22，5:27-28，約一 3:15〕

- ❖ 罪就是射不中的：達不到神所定的目標〔達不到完全的境界〕
- ❖ 其他的定義：滑跌、越界、越軌、不正、狡猾、陰險、詭詐、犯法等
- ❖ 除了上述行為上的罪，更是指心中不良的心思、意念和動機

三·罪若不解決，後果就是死：〔羅 6:23〕

- ❖ 身體的死：〔創 5:5，詩 90:10〕
- ❖ 永遠的死：與神隔絕〔啓 20:11-15〕

四·如何解決罪的問題：〔羅 5:8，8:1〕

- ❖ 人的方法：教育、社安、嚴刑峻法等等
- ❖ 神的方法：神的愛、十字架上的代贖、因信稱義

貳·聖靈呼召我們向神認罪悔改

一·聖靈幫助我們知罪〔認罪，悔改〕：〔林後 4:4，約 16:7-11〕

- ❖ 世人都承受了亞當墮落的罪性，難於覺察到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- ❖ 不信的人，又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〔林後 4:4〕。
- ❖ 聖靈在人心裡工作，打開人的心眼，叫人感到不安和知罪。

二·悔改的重要性：〔太 3:1-2，4:17，路 13:3、5〕

- ❖ 施洗約翰出來傳道，就是要藉著施洗呼召罪人悔改，歸向基督。
- ❖ 主耶穌出來開始祂公開傳道事工時，同樣是傳『悔改』的信息。
- ❖ 主耶穌用重複的話來強調祂的教訓：『若不悔改，都要滅亡』。

三·悔改的次序〔三部曲〕：

- ❖ 理性 - 承認自己有罪〔約一 1:9〕
- ❖ 情感 - 慚愧，憂傷，難過自責
- ❖ 意志 - 立志不再犯罪〔羅 8:13-14〕

四·聖靈的呼召，自己的責任：

- ❖ 雖然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，呼召我們認罪悔改，但決志信主仍然是我們自己的責任。

五·悔改跟相信是一體兩面的：〔可 1:14-15〕

- ❖ 一個肯悔改的人才會相信 神的福音，才肯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參·用信心接受耶穌作我個人的救主

一·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：〔弗 2:8，約 6:24-29〕

- ❖ 得救〔永生〕是 神白白賞賜的恩典，不是出於自己，不是靠善行或努力工作得來的。

二·相信是得救〔永生〕的唯一途徑：

- ❖ 聖經告訴我們，信的人才會有永生〔約 1:12，約壹 5:11-12〕
- ❖ 耶穌是唯一的拯救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〔徒 4:12〕

肆·明白以上的真理後，我當怎樣行

- ◆ 求聖靈幫助我們知罪，認罪〔太 7:7-8〕
- ◆ 悔改〔徒 2:37-38〕
- ◆ 禱告接待耶穌〔決志禱告〕
- ◆ 奉祂的名受洗〔徒 2:37-38〕
- ◆ 長大成熟〔奔走天國的道路〕

伍·為何我們要受洗

一·受洗的意義：

- ❖ 回應 神的愛，在人前作公開的見證〔羅 5:6-8，10:9-11〕
- ❖ 重生得救的印證〔可 16:16，多 3:5〕
- ❖ 象徵罪得潔淨〔徒 22:16，羅 2:28-29，彼前 3:21〕
- ❖ 領受聖靈〔徒 2:38〕成為 神的兒女〔羅 8:14-17〕
- ❖ 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〔林後 5:17〕
- ❖ 加入基督的身體〔教會〕，建立肢體的關係〔林前 12:13，27〕
- ❖ 與基督聯合，並與基督的復活有份〔羅 6:3-11〕

二·受洗的重要性：

- ❖ 這是主立下的榜樣〔太 3:11-17〕
- ❖ 這是主的命令〔太 28:19〕

討論與分享：

- 聖經對『罪』的定義跟世人對『罪』的看法顯然不一樣，請分享這兩者之間，最大的差別是什麼？
- 『悔改』的真實意義是什麼？『悔改』與『相信』之間的關係及先後次序為何？請分享。〔參考 可 1:14-15〕
- 聖經告訴我們，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』，最後將會受到最可怕，最嚴厲的審判，那麼我們當怎樣行才能讓我們的名字被記錄在生命冊上？〔參考 啓 20:11-15〕
- 上完這十二課基要真理，你最大的收穫是什麼？你願意決志用信心接受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嗎？你願意受洗加入 神的教會嗎？